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小姐, JP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劉明光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319/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48/13-14(01)號文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1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送交委員)

其他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讓有需要的得到支援、讓年青的各展所長、讓香港得以發揮》(於2014年1月15日發出)；及
- (b) 2014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於2014年1月15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4年施政報告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各項主要措施，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意產業、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等範疇的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19/13-14(01)號文件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4)348/13-14(01)號文件)。

討論

廣播服務

2. 莫乃光議員詢問，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期事宜有何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現正進行公眾諮詢工作。通訊局稍後會就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提交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3.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現有免費電視牌照期滿時拍賣電視頻譜，以促進市場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局及有關當局在處理亞視及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時，會考慮與頻譜有關的問題。

4.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在完成與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提交的兩項電視牌照申請有關的餘下工作方面有何進展。鑒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主席王維基先生已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其牌照申請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馬議員詢問，此事會否阻礙當局向其他兩個申請者批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的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通訊局已要求香港電視娛樂及奇妙電視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通訊局會審視該等資料，以便就應否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由於香港電視的司法覆核申請已進入法律程序，政府當局不會就此作出評論。

5.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查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該等服務的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機構(包括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進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宣傳措施，向聽眾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亦會留意數碼收音機的銷售情況，並與業界保持聯繫。

香港電台

6. 鑒於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建議在2014年1月3日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副主席、謝偉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稍後會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盧偉國議員亦詢問，港台會否調整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規模及降低其造價。

7.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09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後，公布在資源、人事、新服務規劃及設施等多方面作出配套安排(包括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以全面支持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新廣播大樓會提供現有及新的服務，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地面電視及媒體資產管理系統。除非興建一座新的專用廣播大樓，內有基礎設施以支援加強的服務，否則港台不能全面推出該等服務。現時，港台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若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港台、相關部門及工程代理人便須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估算費用高昂及工程計劃規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重新規劃該工程計劃，然後在適當時候重新招標，這樣會阻延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發展。

8. 單仲偕議員對港台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經常重播節目表示關注。他認為，若港台未能为該等頻道製作更多節目，當局應把港台獲指配的頻譜拍賣。吳亮星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詢問港台會否繼續轉播中央電視台紀錄國際頻道的節目。

9.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已盡用現有4個錄影廠，並無額外設施製作更多節目。他表示，港台電視31台是一條綜合頻道，節目內容涵蓋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及戲劇。港台電視32台是播放現場直播節目(例如立法會會議)的頻道。港台電視33台會繼續轉播中央電視台紀錄國際頻道的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當局不會把港台獲指配的頻譜拍賣。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10. 主席、副主席、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詢問，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何進展，該局日後的架構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並會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很可能會被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內，而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則會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梁國雄議員反對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雲端平台服務、香港政府WiFi通及政府數據中心*

1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只專注於提高電子政府服務的整體質素，卻沒有為不同政策局／部門更換伺服器申請撥款。她促請政府當局為到期更換的電腦軟件及硬件進行資訊及通訊科技審計。政府當局亦應為政策局／部門制訂採購該等物品的指引。就此，她詢問當局何時推出政府雲端運算(下稱"政府雲端平台服務")。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政府雲端運算策略，並借助新構建的政府雲端平台，推出各項共用的應用系統及服務。不過，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個別政策局／部門仍須定期更換硬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表示，由於Microsoft會在2014年4月8日後終止為Windows XP提供支援服務，因此當局急需為政府政策局／部門內約20 000部使用Windows XP的電腦升級。

13. 莫乃光議員詢問，Google擱置在將軍澳工業邨設立數據中心的計劃後所空置的土地會作何用途。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數據轉移至新政府數據中心，並提供轉移安排的詳情。鑒於政府數據的轉移進度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擴展，以應付數據中心服務的長遠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數據中心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數據中心預計會在2019年啟

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莫乃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工業邨土地的用途。

14.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拓展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熱點至私人擁有的購物商場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管理的場地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按現行政策，政府只會在政府場地的公眾地方提供WiFi通服務。不過，政府當局會與領匯合作研究可否將WiFi通的覆蓋範圍拓展至領匯管理的場地。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和其他公營機構合作，在這些機構的場地(例如公立醫院)提供WiFi通服務。政府當局亦與WiFi服務營辦商定期檢討及優化審批程序及要求，以便該等營辦商安裝WiFi設備。

#### 為創意產業提供支援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製作的電影，以擴闊觀眾基礎。謝偉俊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向旅客及香港的流動人口推廣香港電影。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持份者討論政府有何可行的支援措施，推動本地電影業的發展，所討論的措施包括鼓勵戲院撥出更多放映時段播放香港製作的電影，以及提供財政支援，在推廣香港製作電影方面加強媒體廣告及其他宣傳工作。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並無宣傳"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比賽及在該計劃中勝出的電影計劃。她又詢問，有何機制檢討該計劃，政府當局會否有系統地為電影業培育幕後人才。創意香港總監回答時表示，由於3個優勝計劃均由著名及獲獎的監製監督製作工作，故此部分本地報章曾以廣泛篇幅報道該計劃的比賽結果。他解釋3部優勝電影仍在前期製作階段(即尚未展開拍攝階段)。因此，在展開拍攝階段後，才會進行製作宣傳活動，包括向傳媒發放最終選角名單及幕後花絮，以作宣傳。政府當局亦會在影片於本港電影院放映後，從多個範疇檢討該計劃，包括參賽作品的提名及遴選程序、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持份者的意見及製作費

用。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在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下，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下稱"電影工作者總會")於2010-2011年度培訓了約130名幕後人才。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聯絡電影工作者總會，邀請他們提供培訓，以培育人才。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原創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啟用後擬進行甚麼宣傳工作。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原創坊定於2014年4月中非正式啟用，並預計於2014年5月底至6月中正式開幕。待原創坊於2014年4月中啟用後，創意香港會印製指南，派發給原創坊的訪客，並會製作宣傳贈品和紀念品，供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派發。與此同時，創意香港亦會在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及原創坊懸掛彩旗及橫額，讓更多市民認識原創坊。

政府當局

18. 應馬逢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促進本港出版業發展內地市場方面的措施，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所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4)777/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 電訊服務及知識產權制度

19. 王國興議員對市民提出有關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發出無線射頻輻射的投訴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調查及編製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託具備相關研究經驗的大學進行研究。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跟進有關投訴。由於至今所得的測試結果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安全標準，政府當局不會邀請任何大學進行研究。王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所述的觀點。

21. 副主席詢問，政府如何處理3G服務網絡擠塞而4G服務使用率不足的問題。她特別提到，3G網絡擠



塞的問題在繁忙時段於香港港鐵路(下稱"港鐵")沿線非常嚴重。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向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港鐵查詢後得悉，流動網絡營運商與港鐵最近已就在港鐵沿線使用4G頻譜一事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亦已提醒流動網絡營辦商延遲把現時用於3G服務的頻譜重整為4G頻譜。

22.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交修訂現行法例的相關立法建議，以保護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協議，該局會提供技術支援及人力培訓，並會在發展方面提供協助，以助香港建立審查的能力。政府當局亦會就根據版權制度處理戲仿作品一事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23. 為加強香港作為重要的數碼城市及亞洲電訊樞紐，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本地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例如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4)900/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 *本港的統一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24. 蔣麗芸議員詢問，擬議的統一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是否可在事業和專業發展方面，為年青從業員提供清晰的方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認可制度旨在提升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和專業服務的質素、吸引更多年輕和優秀人才加入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促進專業和個人事業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知識型社會的地位。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7月14日